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7、2016
考试分值	2-4 左右
考查形式	客观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纳税抵押

【考点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我国税收的征收机关：税务和海关部门。
2. 海关征收的关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由税务机关征收的一部分费用，如教育费附加，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点二】纳税抵押（★★）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1. 可以抵押的财产

-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2. 不得抵押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9)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